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7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孟龍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7萬8,486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6月1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55萬2,5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828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萬9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

附表1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序號	本金	利息起迄日及計算方式	
1	417萬1,731元	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，至115年4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1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71計算之利息。
2	734萬0,274元	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，至115年4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1計算。	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息2.71計算之利息。

3	49萬1,298元	同上	同上
4	21萬4,956元	同上	同上
5	126萬0,227元	同上	同上

附表2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17萬1,731元)	1	利息	417萬1,731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4月27日	(32/365)	2.71%	9,911.58元
	2	利息	417萬1,731元	115年4月28日	115年6月1日	(35/365)	3.252%	1萬3,008.94元
	小計							2萬2,920.52元
項目2(請求金額734萬274元)	1	利息	734萬274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4月27日	(32/365)	2.71%	1萬7,439.69元
	2	利息	734萬274元	115年4月28日	115年6月1日	(35/365)	3.252%	2萬2,889.59元
	小計							4萬329.28元
項目3(請求金額49萬1,298元)	1	利息	49萬1,298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4月27日	(32/365)	2.71%	1,167.27元
	2	利息	49萬1,298元	115年4月28日	115年6月1日	(35/365)	3.252%	1,532.04元
	小計							2,699.31元
項目4(請求金額21萬4,956元)	1	利息	21萬4,956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4月27日	(32/365)	2.71%	510.71元
	2	利息	21萬4,956元	115年4月28日	115年6月1日	(35/365)	3.252%	670.31元
	小計							1,181.02元
項目5(請求金額126萬227元)	1	利息	126萬227元	115年3月27日	115年4月27日	(32/365)	2.71%	2,994.16元
	2	利息	126萬227元	115年4月28日	115年6月1日	(35/365)	3.252%	3,929.84元
	小計							6,924元
合計								1,355萬2,540元